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2/02/24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2)年2月21日上午11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記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22411355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2241161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李清煒 022411125		
組長 楊詩燕 112.2.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22411692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22411200		
		批核 校長 林翰謙 03061625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這一年來的校務順利推動，歸功於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各學術與行政主管及全體師生同仁的努力付出。因為人生有很多幸福的相聚，在每次挑戰中，是因為有各位委員的參與及共識，才給我更多更好的美好時光。

嘉義大學校務發展的實質意義，涵蓋『共同考驗、共好行動、共業責任、共創永續』！而高等教育的內涵須完整承擔『社會責任』，且須深入全球人類、環境與生命發展的課題。嘉義大學係以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完成嘉義大學的定位『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的綜合大學，更期待與各位委員一起並肩承諾以『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的底蘊躍升嘉大的願景價值『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

嘉義大學之校務發展計畫，肩負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的使命，不會因為其他因素而改變並且持續扮演這個角色。然而，校務發展面臨四大不可逆(學校經營無法改變的事實)：a. 少子女化；b. 學雜費；c. 大學自主；d. 學校的預算經費！因此，嘉義大學聚焦於『校園活化與學生職涯結合—互信關懷溫馨愛笑／智慧生活深耕幸福；經費二倍加成附加價值；擴大資源爭取！』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能共同協助嘉義大學『落實校務』的發展。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 10 時)

提案一：有關生命科學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目前業已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待報部核備相關停招事宜。

提案二：生化科技學系擬更名為「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生化科技學系

決議：通過更名。另更名後學系英文名稱請生科院及生化系再進行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前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本系通過更名。另更名後學系英文名稱請生科院及生化系再進行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生化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決議：

(一)經 google 搜尋原更名計畫書內英文系名「Department of Medical and Biomaterial Sciences」，其結果顯示近 20 筆國外大學系所等採用此英文名稱。然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建議調整名稱「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 and biomedical materials」之搜尋結果，僅 2 筆國內大學系所採用名稱。考量其國際化程度，本系經系上教師一致同意維持原更名計畫書內英文系名。

(二)搜尋結果如附件 1，第 1 至 2 頁。

三、後續經本校校務會議(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議通過系所更名。

提案三：本校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碩士班擬於 113 學年度更名為「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決議：通過更名。惟說明請依委員以正向敘述之意見修正(已修正如上)，另請在計畫書第 1 頁中將更名後碩士班英文名稱加註，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11 年 10 月 7 日召開「校發會交辦有關教師教學與研究支

援(減授鐘點)提案討論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主管座談」所達成共識，為規劃本校新進教師良好的支援系統，鼓勵新進教師承接研究計劃，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作業要點」第 2 點，以減輕其授課負擔，友善新進教師，修正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另有關 111 年 11 月 29 日本委員會委員提問超支鐘點費支領對象不應差別待遇，目前擬優先增列新進教師減授鐘點之彈性措施。鐘點費核計方式攸關學校財政預算，依主計室所簽示意見，以不加重本校財政負擔為原則，建請本案修正應循序漸進方式為之，避免造成學校重大財政困難。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通過。
- 二、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情形如下：

班別	招生名額
博士班	35
碩士班	564
碩士在職專班	353
學士班	1901
進修學士班	593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2，第 3 至 4 頁)及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3，第 5 至 2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部分班別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部分班別已停招多年，經檢視後已無在校學生，提請裁撤。

二、裁撤班別如下：

學系所	班別	核定招生學年度	停招學年度
外國語言學系	進修學士班	102	105
獸醫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7
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3	110

三、本案經審議後，依教育部期程提報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預定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業經理工學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 4，第 26 至 51 頁)、理工學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5，第 52 至 55 頁)及奉核簽(附件 6，第 56 至 58 頁)。

決議：請參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13，第 78 頁至 79 頁)，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申請改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自民國 99 年獸醫館落成啟用，即以任務編組之附屬單位型態對外營運迄今，在產業界建立起良好口碑，服務範圍亦逐步擴展至雲嘉南以外地區。中心之成立，一來本於獸醫專業，積極服務鄰近地區之畜禽養殖戶，融合獸醫學系既有資源與各實驗室之診斷技術，協助診斷及控制經濟動物疫病，進而提升地方經濟動物之產值，以善盡社會責任並提升校譽，二來提供獸醫學系師生多樣化之病材與絕佳之學習環境，使學生在校所學之專業知識與現場臨

床診療得完美結合。

- 二、中心近年(108年至110年)年營收皆達600萬元以上，109年更達900萬元以上，110年接受校內附屬單位評鑑獲得A級90.5分(受評單位總平均86分)，111年並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
- 三、中心作為任務編組單位，雖然確有其組織之彈性與運作之靈活性，但並不適於經常性、例行性以及需要專任、專業人員之職務工作。為發展本院特色、與國際獸醫學院接軌及與國內其他學校並駕齊驅、擴展合作對象、協助人員職涯發展、改善管理並強化監督等考量，在校友與產業界殷切期盼下，擬申請成為建制附屬單位，以利長期存續並積極提升收入。
- 四、本案經112年1月17日獸醫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7，第59至60頁)。
- 五、檢附中心設置規劃書(附件8，第61至63頁)、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9，第64至68頁)及奉核簽(附件10，第69至70頁)。
- 六、另檢附中心申請改制說明(附件11，第71至72頁)及111年11月8日簽(附件12，第73至77頁)。

決議：

- 一、中心設置以自給自足、不增加學校員額及經費為原則。
- 二、修正通過；刪除第5點第1項，另有關第6點規定，基於二級單位下不得再分組，且編制內下設單位不宜使用科主任之名稱，請再與人事室及主計室討論。
- 三、工作酬勞部分再與研發處進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有關委員提出建議獸醫學院可考量增加學生員額，因涉及總量限制，獸醫學院若有規劃可將相關資料送請研發處召開小組會議先行討論。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Google search “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Ghana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 Sciences, P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 Sciences, Graduate School of Dentistry,  
 Osaka University, JAPAN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 Sciences, THE COPPERBELT UNIVERSITY SCHOOL  
 OF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biomaterials science, Faculty/Graduate School of  
 Agriculture, Kyoto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biomaterials science, Graduate School of Agricultural and  
 Life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s, The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Sweden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s Science, University of Turku, Finland  
 The Department of Restorative Dentistry and Biomaterials Sciences, Harva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io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ree Chitra Tirunal  
 Institute for Medic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SCTIMST) , Kerala, India.  
 Department of polymer and biomaterials sciences, West Pomeran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Szczecin

Google search “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Tissue Engineering,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Science, School of Dentistry,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Medical Center

Google search “生醫材料” 和”biomaterials”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iomaterial company  
 林志茂董事長，現為台灣生醫材料公司董事長。同時也擔任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東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長

滄海書局· 生醫材料 Introduction of biomaterials

生醫材料創業研究發展中心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Biomaterials  
 Translational Research Center

2022 台灣生醫材料與生物感測器應用技術研討會

2022 Webinar of Biomaterials and Biosensors in Taiwan

2022 台灣生醫材料與生物感測器應用技術研討會】

2022 Webinar of Biomaterials and Biosensors in Taiwan

北科 東海 逢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課程 生醫材料  
biomaterials

長庚大學主辦 2016 國際生醫材料研討會 Biomaterials International 2016  
台灣醫學會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陳柏宇老師與 Prof. Marc

Meyers 合著全球第一本結合「天然生物材料、仿生材料

與生醫材料」專書《生物材料科學：生物材料、仿生材料

與生醫材料》(BIOLOGICAL MATERIALS SCIENCE:

Biological Materials, Bioinspired Materials and

Biomaterials)

台灣生醫材料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biomaterials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備註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教育學系	40		1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23			35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5			19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23			12	
輔導與諮商學系	50	30			4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50	22		50	22	
特殊教育學系	40	16				
幼兒教育學系	50	17			2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45	10				
<b>師範學院小計</b>	<b>275</b>	<b>156</b>	<b>10</b>	<b>50</b>	<b>150</b>	
中國文學系	50	9		40	11	
視覺藝術學系	45	20				
應用歷史學系	50	6				
外國語言學系	100	10				
外國語文學系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7	
音樂學系	40	11				
<b>人文藝術學院小計</b>	<b>285</b>	<b>56</b>	<b>0</b>	<b>40</b>	<b>18</b>	
企業管理學系	50	22	6	50		
應用經濟學系	50					
科技管理學系	50	8		40		
資訊管理學系	50	1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4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1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1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3			
財務金融學系	50	15		5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0	
<b>管理學院小計</b>	<b>295</b>	<b>86</b>	<b>9</b>	<b>140</b>	<b>100</b>	
農藝學系	45	13				
園藝學系	45	12		4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5	1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45	10		50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備註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動物科學系	48	13		44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45	13				
景觀學系	45	10				
植物醫學系	40	10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7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0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30	
<b>農學院小計</b>	<b>358</b>	<b>96</b>	<b>7</b>	<b>222</b>	<b>30</b>	
電子物理學系	5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9				
應用化學系	50	14	2			
應用數學系	50	6				
資訊工程學系	50	23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0	9		48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50	8		43	12	
電機工程學系	50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48	8				
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				
<b>理工學院小計</b>	<b>398</b>	<b>91</b>	<b>4</b>	<b>91</b>	<b>24</b>	
食品科學系	48	28	5	50	20	
水生生物科學系	48	12				
生物資源學系	48	10				
生化科技學系	48	10			1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48	7				
<b>生命科學院小計</b>	<b>240</b>	<b>67</b>	<b>5</b>	<b>50</b>	<b>31</b>	
獸醫學系	50	6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6				
<b>獸醫學院小計</b>	<b>50</b>	<b>12</b>				
<b>總 計</b>	<b>1901</b>	<b>564</b>	<b>35</b>	<b>593</b>	<b>353</b>	

本案業經112年1月10日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會議通過

檔 號：112/020501/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日期：112/01/13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議紀錄1份，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2年1月10日辦理完竣，會議決議本校113年度各學制、各班別招生名額。

擬辦：奉核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117/10/0

主任秘書 林...  
0117/16/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賀招菊 0113/1650		可 校長 林翰謙 0117/1755
委員 沈盈宅 0113/1725		
教務長 鄭青青 0116/123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單位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林翰謙校長	林翰謙
2	副校長室	陳瑞祥副校長	陳瑞祥
3		張俊賢副校長	張俊賢
4		李鴻文副校長	李鴻文
5	教務處	鄭青青教務長	鄭青青
6	教務處	楊正誠副教務長	楊正誠
7	學生事務處	唐榮昌學務長	唐榮昌
8	總務處	朱健松總務長	朱子雲代
9	秘書室	林芸薇主任秘書	林芸薇
10	電子計算機中心	邱志義主任	請假
11	主計室	吳昭旺主任	吳昭旺
12	人事室	何慧婉主任	
13	師範學院	陳明聰院長	陳明聰
14	教育學系	張淑媚主任	張淑媚
15	輔導與諮商學系	張高賓主任	張高賓
16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黃芳進主任	黃芳進

單位		姓名	簽到
17	特殊教育學系	吳雅萍主任	吳雅萍
18	幼兒教育學系	宣崇慧主任	宣崇慧
19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主任	王秀鳳
20	人文藝術學院	陳茂仁院長	陳茂仁
21	中國文學系	曾金承主任	曾金承
22	視覺藝術學系	謝其昌主任	謝其昌
23	應用歷史學系	池永歆主任	池永歆
24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主任	龔書萍
25	音樂學系	陳虹苓主任	
26	管理學院	吳泓怡院長	吳泓怡
27	企業管理學系	蔡進發主任	蔡進發
28	應用經濟學系	林億明主任	林億明
29	科技管理學系	張景行主任	請假
30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主任	張宏義
3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張淑雲主任	張淑雲
32	財務金融學系	張瑞娟主任	張瑞娟
33	農學院	沈榮壽院長	沈榮壽
34	農藝學系	莊愷瑋主任	莊愷瑋

單位		姓名	簽到
35	園藝學系	徐善德主任	徐善德
3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金樹主任	林金樹
37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夏滄琪主任	夏滄琪
38	動物科學系	陳世宜主任	陳世宜
39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王文德主任	王文德
40	景觀學系	江彥政主任	江彥政
41	植物醫學系	蔡文錫主任	蔡文錫
42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侯金日主任	侯金日
43	理工學院	黃俊達院長	黃俊達
44	電子物理學系	陳慶緒主任	陳慶緒
45	應用化學系	黃正良主任	黃正良
46	應用數學系	彭振昌主任	彭振昌
47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主任	葉瑞峰
4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敏勝主任	洪敏勝
49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陳清田主任	陳清田
50	電機工程學系	江政達代理主任	江政達
5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林肇民主任	林肇民
52	生命科學院	賴弘智院長	賴弘智

單位		姓名	簽到
53	食品科學系 2	許成光主任	許成光
54	水生生物科學系 2	陳淑美主任	陳淑美
55	生物資源學系 2	許富雄主任	許富雄
56	生化科技學系 2	張心怡主任	張心怡
57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王紹鴻主任	王紹鴻
58	獸醫學院 2	賴治民院長	賴治民
59	教務處	沈盈宅專門委員	沈盈宅
6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賀招菊組長	賀招菊
61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賴昱辰小姐	賴昱辰
6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張筱涵小姐	請假
63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劉如惠小姐	劉如惠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校長翰謙

紀錄：賀招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為 3,446 名(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55 名)總註冊率為 82.45%較 110 學年度 90.65%降幅 8.20%，各學制中，以博士班註冊率最高、進學班註冊率最低。
- 二、依 111 年 10 月本校填報之校務資料庫學 24-1 表冊【附件 1，第 1-4 頁】，111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不含擴充名額)博士班 100%、碩士班 79.50%、碩專班 79.26%、學士班 84.71%、進學班 78.58%；上述比率再排除境外生後，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及註冊人數詳如表 1。

〈表 1〉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註冊率(不含境外生)

項目 班別	核定招生 數(A)	半導體、 AI、機械 領域擴充 名額(A1)	保留入 學 人數(B)	實際註 冊 人數(C)	新生註冊率 D= [ C/(A-B) ] *100%
博士班	35	0	0	35	100%
碩士班	564	17	19	430	78.90%
碩專班	353	3	1	279	79.26%
學士班	1,901	35	2	1,598	84.15%
進學班	593	0	0	466	78.58%
合計	3,446	55	22	2,808	82.01%

- 三、分析本校近 3 年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111 學年度除博士班略有提升外其餘均有下降趨勢總註冊率下降達 8%，詳如表 2。

〈表 2〉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

項目 班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博士班	35	91.43%	35	94.29%	35	100%



碩士班	567	83.96%	564	83.51%	564	78.90%
碩專班	360	91.11%	353	98.30%	353	79.26%
學士班	1,901	94.29%	1901	98.74%	1,901	84.15%
進學班	593	83.39%	593	83.78%	593	78.58%
合計	3,456	90.39%	3446	90.65%	3,446	82.01%

四、依據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附件 2，第 5-6 頁】，第 4 點規定略以：

(一)第 1 款：招生名額調減指標，學士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80%者、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70%者，分別依表 1 及表 2 調整招生名額；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連續 2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者，調減招生名額 1 名。

(二)第 2 款：招生名額調增指標：

1.學士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100%，得調增 10%，調整後名額，一班以 50 名為則。

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80%以上者。

3.博士班(含學位學程)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80%以上者。

4.各學制調增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教育部前一學年核定數。

(三)第 3 款：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必要時得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惟調整名額時須考量地區人士進修之需求。

五、110~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連續 2 學年註冊率未達基準者詳如表 3。

學系 \ 項目	連續 2 學年未達 70%			連續 2 學年未達 80%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進學班
特殊教育學系		V			
中國文學系		V			V
科技管理學系					V
園藝學系					V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V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V
獸醫學系(含臨床獸醫學)		V			

- 【附件 3，第 7 頁】109~111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附件 4，第 8-10 頁】109~111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  
【附件 5，第 11 頁】109~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  
【附件 6，第 12 頁】109~111 學年度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擴充名額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779 號函辦理，學士班招生名額擴充比率為 10%、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擴充比率為 20%。
- 二、本校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外加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依協調會議向教育部申請擴充名額，本校申請核定結果：
  - (一)學士班 35 名分別是：資管系 7 名、電物系 7 名、應化系 7 名、資工系 7 名、生機系 7 名。
  - (二)碩士班 17 名分別是：資管系 6 名、電物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2 名、應化系 4 名、資工系 2 名、生機系 3 名。
  - (三)碩士在職專班 3 名：生機系 3 名。
- 三、依教育部上述函文說明，本次擴充名額不列入 112 學年度註冊率計算，分子為原總量核定名額及擴充名額的實際註冊人數、分母為原總量核定名額。爾後擴充名額將視招生情形，分年核配。
- 四、檢附【附件 7，第 13-20 頁】教育部函文。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之「願景計畫」專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四)第 1112201298 函，為配合國家政策，翻轉經濟弱勢學生境遇的社會功能，促進社會流動，達

到「成就每一位孩子」之精神，推動本計畫，本計畫招生學系以 5+2 產業創新相關領域、資通訊領域或具備就業前瞻性領域學系為主，並不得分配名額於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本管道招生名額採外加，招生班別為日間學士班，招生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考生。

二、本校申請核定結果：共計 18 個學系，62 名外加名額，均於申請入學管道招收。

三、學士班 62 名分別是：外語系 4 名、企管系 5 名、科管系 5 名、資管系 6 名、財金系 5 名、農藝系 2 名、園藝系 3 名、農生系 5 名、資工系 2 名、應化系 4 名、生機系 3 名、電機系 4 名、機能系 2 名、食科系 4 名、生化系 3 名、生資系 3 名、微藥系 2 名。

四、檢附【附件 8，第 22-26 頁】教育部函文。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特殊選才計畫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004 號函辦理。
- 二、大學日間部學士班招生管道有：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其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 (一)特殊選才招生不以學測、分科測驗及統測成績作為選才標準。
  - (二)本校特殊選才條件為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學系選才標準可依學系特色及選才需求(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自行訂定。
  - (三)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招生名額 2 名以下者，其中 1 名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招生名額 3 名以上者，其中 2 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各 1 名，各學系可視招生情形與選才需求自行評估招生必要性。
  - (四)該招生名額為內含，招生管道以本校獨招方式辦理(每年約 12 月招生)。
  - (五)另配合國家政策，112 學年度各校得申請本計畫資安外加名額至多 3 名，申請學系以「061 資訊通科技學門」為原則，本校符合該外加名額之申請學系為：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 (六)依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核定 55 校、552 學系辦理特殊選才，共

釋出 1,558 個招生名額再創新高，占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 1.47%(上限 1.5%)，歷年招生統計統計如表 4；另有 27 所大學於特殊選才管道辦理資安外加名額。本校 112 學年度獲核定 20 個學系、42 個(含 3 個資安外加名額)招生名額。

〈表 4〉 104-112 學年度全國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統計表如

學年度	【全國】學士班招生比例及名額上限	實際核定校數	實際招生學系	實際核定名額
104	0.10%(112 名)	12	39	53 名(0.05%)
105	0.30%(339 名)	21	107	151 名(0.13%)
106	0.50%(559 名)	30	188	292 名(0.27%)
107	1.00%(1,100 名)	34	254	555 名(0.51%)
108	1.5%(1,633 名)	44	403	1,014 名(0.93%)
109	1.5%(1,594 名)	47	458	1,214 名(1.14%)
110	1.5%(1,585 名)	54	513	1,453 名(1.37%)
111	1.5%(1,592 名)	54	534	1,518 名(1.43%)
112	1.5%(1,589 名)	55	552	1,558 名(1.47%)

〈表 5〉 109-111 學年度本校與相關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核定名額	報考人數	報到(錄取)人數	核定名額	報考人數	報到(錄取)人數	核定名額	報考人數	報到(錄取)人數
中興	66	935	58 (報到)	78	970	75 (報到)	77	1111	-
中正	-	-	-	48	-	47 (錄取)	53	-	-
海大	65	372	64 (錄取)	79	419	65 (錄取)	83	466	71 (錄取)
東華	17	275	17 (錄取)	37	286	30 (錄取)	27	253	-
嘉大	23	129	18 (報到)	39	201	34 (報到)	39	308	37 (報到)

####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申請名額以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內 5 % 為原則(名額內含)，建議第一年申請學系以 1~2 個名額為宜，如有特殊需求及招生特色者不在此限。
- (二)依教育部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及 109 學年度審查意見，招生名額 2 名以下者，其中 1 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戶籍或高中職學校座落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招生名額 3 名以上者，其中 2 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各 1 名。
- (三)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四)各學系針對該管道錄取生，應追蹤其學習情形及明列輔導紀錄。
- (五)請各學系考量往年報名情形填報名額。

五、檢附【附件 9，第 27-37 頁】教育部函文、申請範例【附件 10，第 38-39 頁】、中正大學等相關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核定名額分配情形【附件 11，第 40-44 頁】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同條第 6 項規定：「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二、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教育部尚未來文，惟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553 號來文【附件 12，第 45-49 頁】：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無條件進位)如下：
  - (一)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為 30%。

(二)碩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20%。

(三)學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10%。

三、113 學年度擬援例依各班別(學系)招生名額×該學制保留比率填報保留名額。檢附 112 學年度保留名額表如下供參。

〈表 6〉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0%	碩士班 20%	博士班 30%	學士班 10%	碩士班 20%
保留名額 A	191	113	11	60	71
基本名額 B	1710	451	24	533	282
核定名額總量 C=A+B	1901	564	35	593	353

※各學制班別保留名額審議分配機制說明：依校內既定名額分配機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援例 113 學年度博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30%，擬先依該比率調整後全數分配各學系。
- 二、經盤點近 2 學年度博士班註冊率，無連續 2 年內未達 70% 班別，爰依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7 個博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35 名。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13，第 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如紀錄附件 1)。**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113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援例 113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20%，擬先行依該比率調整後，全數分配各學系，基本名額則依本校「各學制班

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整，名額調整計算方式，以招生名額乘以調整基準百分比率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二、碩士班部分：

- (一)特殊教育學系、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註冊率連續 2 年內未達 60%，依調整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名額調整基準 90%，應調減其基本名額分別為：特殊教育學系 2 名、中國文學系 1 名。
- (二)獸醫學系及臨床獸醫學系碩士班註冊率連續 2 年內未達 70%，依調整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名額調整基準 90%，該獸醫學系及臨床獸醫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均為 6 名，調減後招生名額無法達到碩士班開班最低名額 6 名，依調整要點第 5 點，應予以停招，惟考量獸醫學系碩士班刻正申請於 113 學年度更名為「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建請暫緩調減俟更名後再行評估，另臨床獸醫學系碩士班(調減後 111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30%)則建請依規定停招。
- (三)113 學年度理工學院申請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業經 111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該增設案申請招生名額為 8 名，如獲本次會議分配招生名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部審查。

## 三、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 (一)經盤點近 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無連續 2 年內未達 70% 班別。
- (二)113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申請增設「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已提送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該增設案申請招生名額 15 名，業經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先預留(112 學年度輔諮系調減)招生名額 4 名，如獲本次會議分配招生名額(至少 2 名以達開班最低名額 6 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報部審查。

四、檢附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14~15，第 51-53 頁】。

## 決議：

- 一、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一) 特殊教育學系調減 2 名(調減後為 9 名)、中國文學系調減 1 名(調減後為 16 名)，以上依規定所調減之名額共 3 名，分配至理工學院申請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二) 理工學院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開班所需名額 6 名：由上開調減名額分配後尚不足名額(3 名)，則由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各調減 1 名，以利增設成班。

(三) 獸醫學系及臨床獸醫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先不停招，均維持招生名額 6 名。

(四) 其餘各學系依照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

二、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一)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申請增設「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名額分配 7 名：除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預留(112 學年度輔諮系調減)招生名額 4 名外，另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調減 3 名(調整後為 12 名)。

(二) 其餘各學系依照 112 學年度名額分配。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113 學年度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援例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10%，擬先行依該比率調整後，全數分配各學系，基本名額則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整。

二、學士班部分：

經盤點近 2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無連續 2 年內未達 80% 班別。

三、進修學士班部分：

(一) 科技管理學系註冊率連續 2 年內未達 60%

(二) 中國文學系、園藝學系、木質材料設計學系及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註冊率連續 2 年內未達 80%。

四、依據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 4 點第 3 款，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必要時得參酌第 1 款及第 2 款原則審議，惟調整名額時須考量地區人士進修之需求。爰此，建議未達標之學系暫不調整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三、檢附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16~17，第 54-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建議事項：

建議人：園藝學系徐善德主任

事由：有關「新任院長及主任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各學系考生報名及報到情形之權限申請，可否能請相關行政單位，依主管異動名單自動授權，以簡化申請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效益」。

決定：請秘書室召集電算中心、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

系所名稱	112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A)	依法規定 保留比率(30%)	依法規定 保留名額 (B=A*30%)	基本名額 (C=A-B)	校內審議 保留名額 (D)	校內法規 調整基本 名額(E)	113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F=D+E)
教育學系博士班	10	3.00	3	7	3	7	<b>10</b>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6	1.80	2	4	2	4	<b>6</b>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3	0.90	1	2	1	2	<b>3</b>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7	2.10	2	5	2	5	<b>7</b>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2	0.60	1	1	1	1	<b>2</b>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	0.60	1	1	1	1	<b>2</b>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5	1.50	1	4	1	4	<b>5</b>
總計	35	10.50	11	24	11	24	<b>35</b>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

系所名稱	112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A)	依法規定 保留比率 (20%)	依法規定 保留名額 (B=A*20%)	基本名額 (C=A-B)	校內審議 保留名額 (D)	校內法規 調整基本 名額(E)	113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F=D+E)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23	4.6	5	18	5	18	23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5	3	3	12	3	12	15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23	4.6	5	18	5	18	23
輔導與諮商學系	30	6	6	24	6	24	3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2	4.4	4	18	4	18	22
<b>特殊教育學系</b>	18	3.6	4	14	4	<b>12</b>	<b>16</b>
幼兒教育學系	17	3.4	3	14	3	14	17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	2	2	8	2	8	10
<b>師範學院小計</b>	<b>158</b>	<b>31.6</b>	<b>32</b>	<b>126</b>	<b>32</b>	<b>124</b>	<b>156</b>
<b>中國文學系</b>	10	2	2	8	2	<b>7</b>	<b>9</b>
視覺藝術學系	20	4	4	16	4	16	20
應用歷史學系	6	1.2	1	5	1	5	6
外國語言學系	10	2	2	8	2	8	10
音樂學系	11	2.2	2	9	2	9	11
<b>人文藝術學院小計</b>	<b>57</b>	<b>11.4</b>	<b>11</b>	<b>46</b>	<b>11</b>	<b>45</b>	<b>56</b>
企業管理學系	22	4.4	4	18	4	18	22
科技管理學系	8	1.6	2	6	2	6	8
資訊管理學系	11	2.2	2	9	2	9	1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15	3	3	12	3	12	1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15	3	3	12	3	12	15
財務金融學系	15	3	3	12	3	12	15
<b>管理學院小計</b>	<b>86</b>	<b>17.2</b>	<b>17</b>	<b>69</b>	<b>17</b>	<b>69</b>	<b>86</b>
農藝學系	13	2.6	3	10	3	10	13
園藝學系	12	2.4	2	10	2	10	1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5	3	3	12	3	12	1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	2	2	8	2	8	10
動物科學系	13	2.6	3	10	3	10	13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3	2.6	3	10	3	10	13
景觀學系	10	2	2	8	2	8	10
植物醫學系	10	2	2	8	2	8	10
<b>農學院小計</b>	<b>96</b>	<b>19.2</b>	<b>20</b>	<b>76</b>	<b>20</b>	<b>76</b>	<b>96</b>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9	1.8	2	7	2	7	9
應用化學系	15	3	3	12	3	<b>11</b>	<b>14</b>
應用數學系	6	1.2	1	5	1	5	6
資訊工程學系	24	4.8	5	19	5	<b>18</b>	<b>23</b>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9	1.8	2	7	2	7	9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8	1.6	2	6	2	6	8
電機工程學系	8	1.6	2	6	2	6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9	1.8	2	7	2	<b>6</b>	<b>8</b>
<b>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b>	0	0	0	0	0	6	<b>6</b>
<b>理工學院小計</b>	<b>88</b>	<b>17.6</b>	<b>19</b>	<b>69</b>	<b>19</b>	<b>72</b>	<b>91</b>
食品科學系	28	5.6	6	22	6	22	28
水生生物科學系	12	2.4	2	10	2	10	12
生物資源學系	10	2	2	8	2	8	10
生化科技學系	10	2	2	8	2	8	1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7	1.4	1	6	1	6	7
<b>生命科學院小計</b>	<b>67</b>	<b>13.4</b>	<b>13</b>	<b>54</b>	<b>13</b>	<b>54</b>	<b>67</b>
獸醫學系	6	1.2	1	5	1	5	6
<b>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b>	6	1.2	1	5	<b>1</b>	<b>5</b>	<b>6</b>
<b>獸醫學院小計</b>	<b>12</b>	<b>2.4</b>	<b>2</b>	<b>10</b>	<b>2</b>	<b>10</b>	<b>12</b>
總計	564	112.8	114	450	114	450	<b>564</b>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

系所名稱	112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A)	依法規定 保留比率 (20%)	依法規定 保留名額 (B=A*20%)	基本名額 (C=A-B)	校內審議 保留名額 (D)	校內法規 調整基本 名額(E)	113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F=D+E)
------	------------------------	-----------------------	---------------------------	-----------------	---------------------	-----------------------	-----------------------------

※特殊教育學系調減2名及中國文學系調減1名。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各調減1名。

※113學年度新增理工學院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分配招生名額6名。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

系所名稱	112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A)	依法規定 保留比率20%	依法規定 保留比率 (B=A*20%)	基本名額 (C=A-B)	校內審議 保留名額 (D)	校內法規 調整基本 名額(E)	113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F=D+E)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35	7	7	28	7	28	35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9	3.8	4	15	4	15	19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	2.4	3	9	3	9	12
輔導與諮商學系	40	8	8	32	8	32	4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2	4.4	5	17	5	17	22
幼兒教育學系	22	4.4	5	17	5	17	22
中國文學系	11	2.2	2	9	2	9	11
外國語文學系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0	0	0	0	0	7	7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0	20	20	80	20	80	100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32	6.4	6	26	6	24	3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5	3	3	12	3	9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2	2.4	2	10	2	10	12
食品科學系	22	4.4	4	18	4	16	20
生化科技學系	11	2.2	2	9	2	9	11
<b>總 計</b>	<b>353</b>	<b>70.6</b>	<b>71</b>	<b>282</b>	<b>71</b>	<b>282</b>	<b>353</b>

※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決議：輔導與諮商學系調減4名，112學年度先分配於農學碩士在職專班2名、食品科學系2名，俟113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出，再將此4名調整至該增設專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調減3名(調減後為12名)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分班」分配增設名額7名。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

系所名稱	112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A)	依法規定 保留比率 (10%)	依法規定 保留名額 (B=A*10%)	基本名額 (C=A-B)	校內審議 保留名額 (D)	校內法規 調整基本 名額(E)	113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F=D+E)
教育學系	40	4	4	36	4	36	40
輔導與諮商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特殊教育學系	40	4	4	36	4	36	40
幼兒教育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45	4.5	5	40	5	40	45
中國文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視覺藝術學系	45	4.5	5	40	5	40	45
應用歷史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50	5	5	45	5	45	50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50	5	5	45	5	45	50
音樂學系	40	4	4	36	4	36	40
企業管理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應用經濟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科技管理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資訊管理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45	4.5	5	40	5	40	45
財務金融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農藝學系	45	4.5	5	40	5	40	45
園藝學系	45	4.5	4	41	4	41	4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5	4.5	4	41	4	41	4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45	4.5	4	41	4	41	45
動物科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45	4.5	4	41	4	41	45
景觀學系	45	4.5	4	41	4	41	45
植物醫學系	40	4	4	36	4	36	40
電子物理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應用化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應用數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資訊工程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電機工程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食品科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水生生物科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生物資源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生化科技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獸醫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總計	1901	190.1	191	1710	191	1710	1901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

系所名稱	112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A)	依法規定 保留比率(10%)	依法規定 保留名額 (B=A*10%)	基本名額 (C=A-B)	校內審議 保留名額 (D)	校內法規 調整基本 名額(E)	113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 (F=D+E)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中國文學系	40	4	4	36	4	36	40
企業管理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科技管理學系	40	4	4	36	4	36	40
財務金融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園藝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動物科學系	44	4.4	4	40	5	39	44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0	8	8	72	8	72	8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8	4.8	5	43	5	43	4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43	4.3	4	39	4	39	43
食品科學系	50	5	5	45	5	45	50
總計	593	59.3	60	533	60	533	593

##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00
生師比值	全校	22.08(110)	日間學制	18.00(110)	研究生	4.83(110)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51(教授 207/副教授 148/助理教授 96)/474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sup>2</sup> ：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電腦運用細學類(06111)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電資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理學、工學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sup>2</sup>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5	309		
	○○研究所				
國內相關係所學位學程學校	但類似的學位學程有： 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下轄：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本校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學校碩士班招生總量內名額調整，招生人數為6位。 名額由特殊教育學系調減2名、中國文學系調減1名，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各調減1名總共6名。（依據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會議）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碩士學位學程沒有大學部，不用填寫。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工學院	姓名	黃俊達	
	電話	05-2717706	傳真	05-2717705	
	E-mail	sci_eng@mail.ncy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國科會</u>	本碩士學位學程主要整合電資、農業與相關工程領域，故就業橫跨國科會與農委會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農委會</u>	本碩士學位學程主要整合電資、農業與相關工程領域，故就業橫跨國科會與農委會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

申請案名（必填）：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系申設博士班</b> <input type="checkbox"/> <b>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系或○○研究所博士班，該學系或研究所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士班應至少於109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9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3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09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9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radio"/> ○○學系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b>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b> <input type="checkbox"/> <b>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3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110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0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radio"/>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新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b>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例如： 1. 申請於113學年度設立○○學系進修學士班，該學系學士班應至少於111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系未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b>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 1.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 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系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 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b>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 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系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b>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6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b>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 (必填)：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案名 (必填)：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 (研究所)：理工學院有：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農學院有：動物科學系、景觀學系。生命科學院有：水生生物科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 (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學院各系評鑑結果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院申設博士班</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 (研究所) 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9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 (學生於 109 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設博士學位學程</b>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於_____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_____學系 (所)、 _____學系 (所)	
		(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 2 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填寫第四部份、表5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 字 第 號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3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109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9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 字 第 號	
2. 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3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09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9學年度註冊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 ( )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 表 2、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必填）

※請擇一主領域別勾選（請與摘要表專業審查主領域相符），並填寫第四部份、表 5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近 5 年係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sup>3</sup>	現況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sup>4</sup> 平均每人發表 <sup>5</sup>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 10 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 5 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5 篇以上，且其中應有 3 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sup>6</sup> 經專業審查 <sup>7</sup> 之專書論著 1 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6 篇以上，且其中應有 3 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2 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 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	

<sup>3</sup>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sup>4</sup>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sup>5</sup>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sup>6</sup>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sup>7</sup>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說明：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整併需填寫表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因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新設，所以不用填寫“現有”專任師資。）**

####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由理工學院協調2位教授為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其餘17名支援師資由原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的支援計畫研究人員擔任，計有：電機工程學系：甘廣宙教授、張慶鴻教授、謝奇文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邱志義教授、林楚迪副教授、方文杰助理教授。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洪敏勝教授、黃文祿副教授、楊朝旺副教授、黃威仁助理教授。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陳清田副教授。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水生生物科學系：陳淑美副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謝佳雯助理教授。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張中平助理教授。電子物理系：蘇炯武教授。

###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5）

#### 表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D1版

說明：凡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D1版。

#### 壹、申請理由

一、生、醫、農領域與理工科技相結合為世界主流趨勢，以本校強項農業為例：農業面臨人口結構改變、耕地面積使用、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加劇影響與新興科技大量融入-如：電資領域的人工智慧、感測器、5G通訊；生命科技領域的基因工程等。本碩士學位學程可以呼應政府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設立本碩士學位學程，培養運用創新科技並整合農業與生命科學技術的整合性人才。以利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達到推動農業轉型新產業。

二、本校致力於整合學校特色研究,運用特色研究成果推動農業整合技術，也推廣專業教育至嘉雲南地區有意願學習者，落實本校成為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中心之願景。此外，透過整合農業、工程、電資相關領域，培養碩士級人才，可以同時有效解決目前單一院、系的招生困境與

未來畢業學生的就業狀況。

三、提前因應少子化作校內系所整併的部署與順應國內產業發展的人才培育。國內與農業相關的工商業其實不少，但顯然對於前瞻更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培養遠遠不夠。本碩士學位學程可以適當的引導人才就位，達到最佳的資源配置。

⋮  
⋮  
⋮

##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發展方向：

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首在於培養其技術應用基礎能力，此一能力之核心能力指標包含整合了電機、資工、農學、生命科學相關應用知識、技術與系統應用之能力。再而則為培養其分析問題的能力，從而解決農業相關實際問題。此分析問題的能力指標則包含了農學、生命科學、電資等工程實務研發與開創以及問題發掘、分析、與處理之能力。

此外，本碩士學位學程特別強調往就業方向前進，希望能讓學生畢業後能直接就業。課程安排以實用課程為主，佐以業界交流與專題研究，並鼓勵學生業界實習。以本學位學程的師資經歷觀之，無論是專任或是支援師資，均具有一定的產業界經驗或是相關合作。應可以達到畢業生高就業率的標準，在少子化招生日益困難的今日，若能成立以橫跨生、農、電資等實用為主題的碩士學位學程，相信可以形成招生良性互動，也配合國家農業科技化的目標。

### 二、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擬訂發展計畫，採用的分析策略，具體考量有下列五點：

1. 依據本校之自我定位，積極配合校方發展策略。
2. 依據本校理工學院的教育目標、院系整合、與地方特色發展，並建立跨院整合科技的宏觀視野。
3. 配合國家發展趨勢並密切注意學界，產業界的發展需求。
4. 使學生具有動手實作能力之訓練與團隊合作訓練，以就業為導向與實務相輔相成。
5. 使學生具備溝通能力、專業倫理及國際視野之培養。

##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碩士學位學程著眼點是以實務為主，希望可以融入就業。並在電資、工程、農學、生命科學相關產業中培養跨領域人才，作為國家產業提升的新尖兵。依據本校於近年來發展的智慧農業相關研究，生物機電系的洪敏勝主任結集本校相關跨領域的農業應用成果，具體舉例如下：

究，生物機電系的洪敏勝主任結集本校相關跨領域的農業應用成果，具體舉例如下：

甜椒質保機器人：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蔡文錫教授與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膺任教授。

田間機器人：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滉祐 教授、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威仁 教授

智慧農業戰情室：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威仁 教授

無人機航拍 甜椒園產量預估系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滉祐 教授、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威仁 教授

利用物件偵測與分群技術之自動機之分布辨識：資訊工程學系 方文杰 教授 與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趙清賢教授

以基於多重偵測與目標檢測演算法 YOLO 實現禽類健康偵測和辨識：資訊工程學系 洪燕竹 教授

基於深度學習技術實現雞隻追蹤與體重估測：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趙清賢教授與電機工程學系謝奇文教授

基於機器學習影像辨識之魚苗計數：資訊工程學系 邱志義 教授

毛木耳全株多醣體之開發：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 朱紀實教授、陳俊憲教授、陳立耿教授、翁博群教授、謝佳雯教授與園藝學系 名譽教授-洪進雄

土地利用與裸露地調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陳建元 教授

運用無人機技術判釋農業土地利用：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江彥政教授

智慧灌溉系統建置與應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陳清田 教授

無人機相關農業應用：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文祿 教授

以上研究成果均有實用價值，並內含一定水平的學術發表能量。

##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sup>8</sup>）

環顧全國大專院校，均沒有完全相同的碩士學位學程。類似屬性相同的有：中興大學的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下轄的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較為類似。另彰化師範大學的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是以工程為主的類似架構。基本上，上述學校的招生尚稱順利，並無太多短缺不足的狀況。

若以本校的理工學院的碩士班招生狀況評估，電機資訊受到教育部增設名額的影響，於今年造成部分缺額，但整體尚稱樂觀。但電資領域專業門檻不低，容易讓大學部不是電資背景的學生卻步，因此本學程主要可以招收大學部不是電資相關背景的學生就讀，因電資就業狀況良好，起薪亦高，應可以滿足學生與國家產業發展。

此外，為了能有效推行招生事宜，本碩士學位學程將採取以下作法：

- (1) 親自到本校的理工學院(非電資科系學生)、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針對大三和大四，宣傳招生資訊。
- (2) 於本院網頁提供碩士班招生資訊。
- (3) 統計歷屆報考考生之畢業校系做成列表，以供後續針對該校系進行招生。
- (4) 請校方協助於媒體、廣播進行招生訊息放送。
- (5) 鼓勵兼任教師將其系所的專題生，推薦予本碩士學位學程。

∴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sup>9</sup>、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sup>8</sup>、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sup>10</sup>）

畢業生就業進路：

畢業生的就業進路約可分為三大類：感測器設計與應用、人工智慧和大數據應用、農業與生物科技技術提升應用等。其中每一類均可能和其他兩類相關或是整合，端賴業界需求和學生的職涯規劃。

感測器設計與應用類主要著眼在硬體設計與硬體開發和適配性等相關應用。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應用則可結合硬體端或是針對某一特定農業領域專題而做特定服務。

農業與生物科技技術提升應用則以農學或是生命科學院背景的學生為主，選用特定電資或

<sup>8</sup>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sup>9</sup>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填列。

<sup>100</sup>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是工程技術對於原領域做技術提升或是創新應用。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由 104 人力銀行等相關資料查詢，農業相關、物聯網、科技整合農業的職缺數約分別為 2500、3000、1800 個職缺。若以農委會的官網爬梳，農業相關就業人口，是微幅增加，主因可能是老農退休與近年來鼓勵青農加入。也正是因為青農普遍對於科技的接受度較高，且熟悉網路、社群平台等，對於通路掌握也較老農為佳。

以 2022 年農委會網頁的相關報導，與科技農業相關的報導量並不少，舉例如下：

貴妃本人也想要？低頻震波冷鏈保鮮設備 讓玉荷包荔枝鮮紅外皮不變黑！

用大數據種茶，42 歲當家征服米其林餐廳，橫掃世界大獎

衝綠電、增漁獲！漁電共生專區 1.2 萬公頃 拚 4.4GW

臺灣需要什麼樣的畜牧業？精準畜牧飼養的機會與省思

遠端監控減少漁業災情！AI 設備即時監控通報 養殖業者遠距操作更放心

Planet Labs 人造衛星照片在農業的新興應用

不想看天吃飯就得「以智取勝」！智慧農業導入幫助預防災害 讓農產更穩定

5G 科技加值新農業-新型態畜禽健康防疫物聯網

Nokia 與 AeroFarms 將聯手開發新一代 5G 人工智慧-植物視覺技術

防鳥害 花蓮農改場感知雷射驅鳥

溫室用電子鼻—能嗅出番茄受到粉蝨危害的警訊

環控氣耕增產 130 倍、農業碳權給農民永續收入 農業科技正努力「種回土壤健康」

以上述的報導的主題觀之，幾乎都和電資領域和農業領域結合有關。我們認為此碩士學位學程可以有效提升農業科技含量的人力，作為農業創新的人才培育，實是刻不容緩。

：

## 二、補充說明

##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近五年，本校在歷任校長的規劃與支持之下成立校內一級單位「智慧農業研究中心」，以「智慧農業產業」技術為研究發展之內容，整合「智慧科技」及「農業生產」之跨領域技術，建立智慧農業產業研究之交流平台，促成教師與學生組成研究團隊，並建立產、官、學之間的連結關係，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協助產業界建立智慧農業生產技術。因國內產業界對於智慧農業科技連結薄弱，對於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推動「新農業」政策屬觀望居多；又因台灣產業與官方態度特別側重半導體等相關產業鏈，導致多數電資人才太過匯集於半導體產業，造成農業的技術提升的人才斷層，實屬可惜。因此，本校透過智慧農業研究中心之成立，引導本校相關系所盤點智慧科技研究之實務，並結合農學院與產業界之間所建立的農業生產技術，建構智慧農業技術的重點發展方針，同時促進本校教師與學生團隊積極整合，申請並獲得研究計畫之補助，建立以永續經營為基礎的智慧農業技術教學與研究團隊。而本碩士學位學程就是基於學校的前期耕耘的基礎下，希望可以進一步吸引具有農學基礎的學生加入，同時也鼓勵具有電資背景的學生投入農業相關產業。希望能厚植智慧農業科技，透過政府各部會資源之挹注協助產業投資智慧農業科技生產，建立與產業之間的伙伴關係，以提高農業產值與品質，同時藉由引入科技實質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以吸引青年回流農業產業為目標。

：



##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3. 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

二、.....。

：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一	書報討論I (產業領域認知)	2	必		專		
碩一	書報討論II (電資領域認知)	2	必		專		
碩一	感測器實務 應用	3	選	甘廣宙	專	成功大學電機系博士	積體電路設計
碩二	感測器通訊系統	3	選	張慶鴻	專	英國郡立赫特福德大學電子通訊博士	光纖通訊系統
碩一	醫用探測器原理	3	選	謝奇文	專	清華大學電機系博士	訊號處理
碩二	多媒體內容分析與資訊檢索	3	選	邱志義	專	清華大學資工系博士	資訊檢索
碩二	軟體可靠度與測試	3	選	林楚迪	專	清華大學資工系博士	軟體工程
碩一	機器學習	3	選	方文杰	專	台灣大學資工系博士	機器學習
碩二	生醫微熱流技術	3	選	洪敏勝	專	台灣大學博士	熱流工程
碩一	無人機的操控與應用	3	選	黃文祿	專	中興大學博士	電子電路設計
碩一	微處理機控制	3	選	楊朝旺	專	成功大學電機系博士	PLC控制
碩一	物聯網系統	3	選	黃威仁	專	台灣大學博	物聯網

	開發實務					士	
碩二	灌溉排水特論	3	選	陳清田	專	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博士	水利工程
碩二	綠色基盤理論	3	選	江彥政	專	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綠色基盤
碩二	動物試驗設計學	3	選	趙清賢	專	中興大學畜產系博士	家禽育種
碩二	水生生物生理學	3	選	陳淑美	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研究所博士	水生養殖
碩一	微生物學特論	3	選	謝佳雯	專	日本東京大學應用生命科學博士	微生物學
碩二	光學量測應用	3	選	張中平	專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光學量測
碩二	磁性材料與感測應用	3	選	蘇炯武	專	師範大學物理系博士	磁性材料

其他說明：

書報討論I與書報討論II分別為了拓廣碩士生之農業領域和電資領域眼界、掌握業界之發展走向，本必修課程中定期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產學界之先進與校內跨領域專家的主題分享。而為了能使碩士生訂定其研究進程表，碩士生每學期亦需於此課程進行報告，藉由定期與同儕分享研究進度激發良性正向之同儕學習競爭，並由授課教師審核研究進度並給予適度之建議。

另，鼓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本系於碩士班修業規定中明訂碩士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繳交至少一篇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於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或是技術展覽等類似性質的展演，以激勵學生且督促其寫作組織能力、演示表達能力。

課程開設的原則是，讓原本不具備電機相關領域的農學院或是生命科學院的學生，可以快速進入電資領域的基礎核心。課程開設將輕數學理論，著重的是電資技術可以為農業或是生命科學領域提供哪些服務，介紹目前主流等技術和未來可能進路。至於各農業領域的相關課程則希望廣一些，主要是吸引有農業或是生命科學背景的學生加入，也使原本有初階電資背景的學生可以視自己的興趣投入該農業或是生命科學領域。

碩士班課程應修滿24學分(不含書報討論)，課程由：理工學院的資工系、電機系、生機系、土木系的支援老師的開設碩士班課程納入，農學院和生命科學院也是如此，這樣可以盡量擴大校內參與教師，同時也阻力最小，也不需要額外加開。所以等師資到位，再根據相關教師開設碩士班課程或作微調完成課程進路圖。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68274 冊，外文圖書 9059 冊，學年度擬增購          類圖書          冊；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種         ，         學年度擬增購          類期刊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u>        </u> 學系可支援	
	<u>        </u> 學年度增購	<u>        </u>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u>        </u> 年度預算中執行。

###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46.12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87.4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58.72 平方公尺。

（三）座落 能源感測中心 A23 大樓，第 3 樓層。（附件二）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

###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校生命科學、生物技術與農學方面極強，在智慧農業領域方面也深耕多年，謹以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為例，說明本碩士學位學程確實可行。以下是本校「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產生與特色與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藍圖的實際推廣方式：

食農產業三大學程培育食農菁英設立宗旨：為強化「新農業」之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設置智慧農業產業學程

教育目標：

1. 整合農學、生命科學、管理及理工學院課程,規劃「智慧農業產業學程」。提供跨領域學習學生資源,培育具備基礎知能之人才
2. 以「智慧農業產業」技術與實務為教學內容,培養具專業知能之專才。
3.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與技術整合之能力。
4. 培育關心智慧農業產業相關議題之人才。

安全食農： 必修:安全食農實務(3學分)、安全食農專題研究(1學分)

智慧農業： 總學分:20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必修:8學分

食農產業管理： 總學分:20學分、基礎必修:9學分;進階選修:7學分

必修:食農產業管理專題研究(1學分)、選修:有機認證與稽核課程(3學分)

智慧農業學程之特色

從 ABC 到 END,深耕基礎到應用能力之「新農業人才培育」完整方案

-智慧生產:

生產端技術核心能力(AI-ABC)、自動化 (Automatic control)、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AI)、大數據 (Big Data)、雲端計算(Cloud)

-數位服務:

消費端管理核心能力(END)、電子商務 (E-Commerce)、網路行銷 (Network Marketing)、數位物流 (Digital Logistics)"

"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之修習要點說明

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各系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修習學分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申請修習,應通過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之儀器容量決定年度招生名額,至多 80 名

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

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

必修	農業概論	計算機網路(3)	人工智慧導論(3)
核心	(2)		
(學分)			
等同	作物科學導論蘭花栽培	網路概論網路技術與	人工智慧概論
科目	管理實務	應用	計算型智慧
備註	1.農業概論、計算機網路此二核心科目，學分數合計5學分即可,若超過5學分,「多餘學分不納入學程學分計算!		
	2.例如:		
	農業概論(3)+計算機概論(2)或 農業概論(3)+計算機概論(3),但僅採計5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領域	感知技術選修課程	網路技術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基礎程式設計	無線通訊網路	永續農業概論
	程式設計	永續農業概論	生物資訊概論
	網路程式設計	無線及寬頻網路雲端	電腦與資訊在生物學上
	基本電學、訊號處理	技 生物資訊概論	生技產業趨勢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	術務實 RFID 概論	模糊控制概論
	物聯網概論	電腦與資訊在生物學	類神經網路概論
	課 嵌入式系統導論	上	演化計算導論
	程控制系統、自動控制	RFID 網路及應用系統	機器學習、圖形識別
	名數位控制、光電實驗	設計	人機互動設計

	控制工程實務	網際網路服務	數位影像處理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	創意性工程設計
	光電量測與分析	計 類神經網路概論	園產品行銷概論
	園藝生產自動化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高科技行銷
	可程式數位電路設計	網路行銷、電子商務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自動控制實務	電子商務系統	物流管理、國際物流農
	感測器原理		用無人機導論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機器人學、專業實習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		
	備註各領域至少需修習 2 學分以上!		

###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更名復招案者填寫）

###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請分別以（一）、（二）兩類述寫：

（1）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2）申請系所未來博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 （一）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

依據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110 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教育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故本碩士學位學程將依據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如：「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管控制機制」、「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管暨審核流程」，簡錄如下：

全校碩博士生均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全校碩博士生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圖書館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

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附件一. 院內各系評鑑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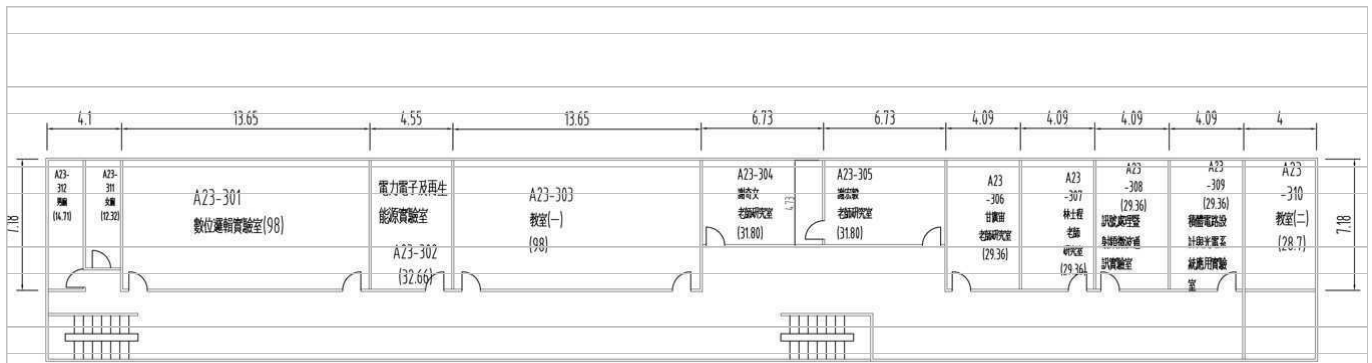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結果一覽表

編號	單位	學位	認可結果狀態
<b>A5</b>	<b>理工學院</b>		
1	電子物理學系	學士、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2	應用化學系	學士、碩士、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3	應用數學系	學士、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4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7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學士	通過 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 效期 3 年

附件二. 空間規劃圖

A23-306-310

初期使用空間: 總面積 146.12 平方公尺; 教師使用空間 58.72 平方公尺, 學生使用空間 87.42 平方公尺



附件三 圖書資料

## 理工學院 圖書統計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資料提供：圖書館採編組

### 一、中文圖書

館別	蘭潭館	民雄館	新民館
冊數	48,187	13,687	6,400
小計	<b>68,274 冊</b>		

### 二、外文圖書

館別	蘭潭館	民雄館	新民館
冊數	4,983	2,156	1,920
小計	<b>9,059 冊</b>		

**總計：77,333 冊**



**【統計原則說明】**

據所提供其研究相關領域之圖書館分類表的綱目類號進行統計。

1.中文圖書部分，依蘭潭館、民雄館、新民館 此 3 個典藏地統計。

2.外文圖書部分，依 LIBLI、LIBM1、LIBMS 此 3 個典藏地統計。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出席者：李瑜章副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陳錦媽代）、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林肇民主任、潘宏裕代表、胡承方代表、陳思翰代表、邱秀貞代表、連振昌代表、朱健松代表、陳錦媽代表、許政穆代表、王皓立代表、徐超明代表、陳震宇代表

請假者：余昌峰代表、古國隆代表、劉玉雯代表、洪滉祐代表、丁慶華代表

列席者：謝奇文老師

## 壹、討論議程：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農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預定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協商會議辦理。  
(附件資料第 1-3 頁)
- 二、檢附 113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農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資料第 4-17 頁)

決議：

- 一、學位學程名稱修正為：「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二、計畫書第 5 頁：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校內抽調原電機工程學系甘廣宙教授與謝奇文教授為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空出之電機工程學系師資以新聘方式聘任。其餘 13 名支援師資由原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的支援計畫研究人員擔任，…」修正為「擬由理工學院協調 2 位教授為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其餘 13 名支援師資由原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的支援計畫研究人員擔任，…」
- 三、並請謝奇文老師協助計畫書內容再作部分修正。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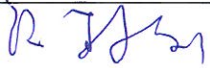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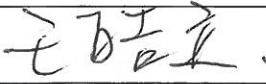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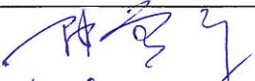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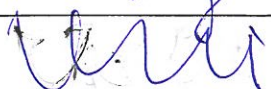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	黃俊達
理工學院副院長	李瑜章	李瑜章
應用數學系主任	彭振昌	彭振昌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陳慶緒	陳慶緒
應用化學系主任	黃正良	黃正良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清田	陳清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葉瑞峰	葉瑞峰
電機工程學代理系主任	江政達	江政達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林肇民	林肇民
應用數學系教師代表	胡承方	胡承方
應用數學系教師代表	潘宏裕	潘宏裕
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	陳思翰	陳思翰
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	余昌峰	請假
應用化學系教師代表	古國隆	請假
應用化學系教師代表	邱秀貞	邱秀貞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連振昌	連振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劉玉雯	請假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陳錦嫣	陳錦嫣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王皓立	
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洪滉祐	請假
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丁慶華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陳震宇	
電機工程學系教師	謝奇文	

檔 號：111/190799/1  
保存年限：3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1/12/29

主旨：檢陳本院113學年度申請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請鑒核。

說明：

- 一、本院擬於113學年度成立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並經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敬請同意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准後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1/12/29 15:25:07(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黃俊達 111/12/30 15:11:24(核示)：
3.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組長 賀招菊 112/01/03 18:39:06(會辦)：  
本增設案所需招生名額為8名，涉及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建請依本校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五條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俟提送1月10日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分配名額後，續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以完備程序後，於3月函報教育部。
4.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2/01/04 16:57:42(會辦)：  
依本案所附之計畫書第2頁「招生名額來源」擬由本校寄存於教育部之名額中提取；經洽詢教育部，寄存名額之提取須以近年高標之註冊率為前提；為使本案申請順利並避免影響註冊率，經參酌本校碩士班近3年之註冊率，建請以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為優先考量。
5.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2/01/05 12:07:36(會辦)：
6.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員 李清煒 112/01/07 08:56:50(會辦)：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將於112年2月21日召開，有關本案增設學位學程一案，惠請於1月31日前回傳提案相關資料及奉核簽呈，以利列入議程提會討論。



7.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楊詩燕 112/01/07 13:23:08(會辦) :
8.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2/01/09 09:09:24(會辦) :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112/01/09 11:11:51(會辦) :
10.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秘書 許鈞鑫 112/01/09 11:57:58(會辦) :  
近期召開校務會議時間為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旨  
案如擬提本次會議審議，請至遲於3月1日前備妥  
提案資料及奉核可提案簽至秘書室，據以提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議  
是否納入校務會議議程。
11.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112/01/09 14:21:45(會辦) :
12.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2/01/10 08:41:48(核示) :
1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2/01/10 08:49:05(核示) :
14.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2/01/11 14:20:14(承辦) :  
已修正計畫書如附件。
15. 理工學院 院長 黃俊達 112/01/11 14:29:35(核示) :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2/01/11 15:16:17(核示) :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2/01/12 14:04:21(核示) :  
理工學院協調2位教授為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其  
餘17名支援師資由原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的支援計畫研究人  
員擔任(計劃書第12頁)。
18.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2/01/18 08:59:23(決行) :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院長

紀錄：王昭閔

出席人員：羅登源委員、張志成委員(請假)、吳瑞得委員、詹昆衛委員(請假)、郭鴻志委員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設置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中心擬申請改制乙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7 日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為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經會簽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與法規小組(附件一)，參酌其意見再修正本中心設置要點、規劃書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 設置要點第 3 點：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且領有獸醫師執照者，陳請校長聘兼之。一年一聘，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二) 設置要點第 6 點：本中心視業務需要下設家禽科、家畜科、水生動物科、野生動物科及病理診斷科，每科以非編制內方式置科主任 1 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中心相關人員經獸醫學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三) 設置要點第 8 點：原「本中心接受評鑑結果如認未能發揮功能，得由評鑑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中心自評年度營收未達 300 萬時，中心主任乙職改由獸醫學院院長兼任，如自評無法維持營運及推動相關業務時，亦得由中心主任召開業務會議，依會議決議循序討論裁撤本中心。」修正為：「本中心接受評鑑結果如連續 2 次評定為 C 級，由評鑑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含對照表)」(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附件三)。

決議：

一、經充分討論，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十點「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會議成員包括本中心主任、科主任、獸醫師、獸醫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技術及行政人員。開會時得視個案，邀請參與中心業務運作之相關人員列席」。

二、修正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第二點之食品衛生檢驗為「飼料成分分析」，第六點增加第五款「以上空間供獸醫系師生共同使用，使用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30分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獸醫學院）為提供動物醫學領域教學、研究、教育推廣、獸醫師實習及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服務，設立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提供動物疾病之檢驗及其他相關檢驗業務，並推動動物防疫之宣導，成為地區之防疫檢疫中心。業務內容包括經濟動物檢診、切片委製、病理診斷檢驗、微生物檢驗、分子生物學檢驗、血清學檢驗、藥物毒理檢驗、飼料成分分析、教育訓練等。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如下：
  - （一）本中心視業務需要下設家禽科、家畜科、水生動物科、野生動物科及病理診斷科。
  - （二）每科以非編制內方式置科主任 1 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中心相關人員經獸醫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四、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 （二）於不佔員額下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研究助理（講師）及兼任獸醫師若干名，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系專兼任教師、職員薦請校長聘兼之。
  - （三）依業務需求置編制獸醫師或中心相關業務人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
  - （四）視業務需求及本中心收入，另外聘僱專案人員或臨床獸醫師若干名。
- 五、本中心所需之經費來源，以診療業務收入、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或受贈收入支應。各項自籌收入依本校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妥善管理運用，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六、本中心空間規劃作以下之運用：
  - （一）以 D04-108 診斷中心辦公室為對外服務窗口，受理檢驗、切片與病理診斷等項業務。
  - （二）本中心專屬檢驗室（D04-501）及獸醫學系病理解剖室（D04-111）提供中心疾病診斷並協助獸醫學系教學實習之用；設置豬病、草食動物、魚病、禽病等分組，分別以 D04-402、D04-403、D04-420、D04-506 室提供分科檢驗業務服務。D04-109 組織切

片染色室則作為切片製作用途。

- (三) D04-105 室作為獸醫學系診療實習學生休息空間。
- (四) 以獸醫學系接待室 (D04-102) 作為病例研討及建教合作廠商諮詢空間。
- (五) 以上空間供獸醫系師生共同使用，使用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協助國家辦理防疫檢疫工作，加速推動動物防疫檢疫之概念，與各大廠商合作擴大辦理動物疾病診斷及檢驗相關業務，並成為地區動物防疫檢疫中心，為本中心預期之具體績效。

八、本中心每年度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並定期接受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自我評鑑指標如下：

- (一) 年度營業額、成本投入、營業收益、營收成長率、輔助教學時人數、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
- (二) 探討年度營業收益正負成長之原因，強化執行方法或研議改善措施。
- (三)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四)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執行計畫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 (五) 專、兼任人員或聘僱人員等運用及妥適性。
- (六) 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
- (七)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九、本中心中長程發展目標如下：

- (一) 除經濟動物外，擬擴大業務範圍，逐步將實驗動物、水生動物及野生動物等納入業務，以拓展視野和自我發展。
- (二) 加強疾病診斷業務，並與業界建立良好建教合作關係，以充實學生實務經驗，強化動物診療及教學實習效果。
- (三) 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
- (四) 執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委託本校家禽保健業務，執行輔導改善衛生管理計畫。
- (五) 繼續研提政府和民間合作學術研究計畫，積極指導研究生及充實大學部與研究生教學課程。

十、本中心接受評鑑結果如連續 2 次評定為 C 級，由評鑑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	本中心營運初期係為提供雲嘉南地區動物疾病診斷及其他相關檢驗業務服務，隨業務發展，服務區務已不限於雲嘉南地區，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為提供 <b>動物</b> 醫學領域教學、研究、教育推廣、獸醫師實習及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服務，依據 <u>國立嘉義大學</u>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為提供獸醫醫學領域教學、研究、教育推廣、獸醫師實習及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服務之用，依據 <u>本校</u>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中心 <b>辦理</b> 業務如下： （一）產學合作計畫 （二）經濟動物檢診 （三）病理診斷檢驗 （四）微生物檢驗 （五）分子生物學檢驗 （六） <u>血清</u> 學檢驗 （七） <u>藥物毒理檢驗</u> （八） <u>飼料成分分析</u> （九）教學實習與教育訓練	二、本中心業務如下： （一）產學合作計畫 1. <u>牧場之經濟動物檢診計畫</u> 2. <u>公、私營企業之經濟動物檢診計畫及研究試驗計畫</u> （二）經濟動物檢診 1. <u>微生物檢驗</u> 2. <u>分子生物學檢驗</u> 3. <u>血液學檢驗</u> 4. <u>病理學檢驗</u> （三） <u>外科病理診斷檢驗</u> （四） <u>教學實習與教育訓練</u>	一、修訂款次。 二、辦理業務增列藥物毒理檢驗、飼料成分分析。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且領有獸醫師執照者，陳請校長聘兼之。 <u>一年一聘，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u>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獸醫學系 <u>（所）</u> 專任教師且領有獸醫師執照者，陳請校長聘兼之。	一、明訂主管任期與續任限制，另為呼應本要點第8點本中心主任職務可能由獸醫學院院長擔任之情形，增訂一年一聘。 二、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中心於不占員額下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	四、本中心於不占員額下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	本點未修正。

<p>(助理教授)、研究助理(講師)及兼任獸醫師若干名，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系專兼任教師、職員薦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p>	<p>授)、研究助理(講師)及兼任獸醫師若干名，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系專兼任教師、職員薦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p>	
<p>五、本中心依業務得置編制獸醫師或中心相關業務人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以協助推動醫療相關業務。本中心視業務需求得僱用專案獸醫師、專案工作人員或臨時工作人員等若干名，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收入支應。</p>	<p>五、本中心依業務得置編制獸醫師或中心相關業務人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以協助推動醫療相關業務。本中心視業務需求得僱用專案獸醫師、專案工作人員或臨時工作人員等若干名，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收入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中心視業務需要下設家禽科、家畜科、水生動物科、野生動物科及病理診斷科，每科以非編制內方式置科主任1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中心相關人員經獸醫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p>	<p>六、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家禽科、家畜科、水生動物科、野生動物科及病理診斷科，每科置科主任1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中心相關人員經獸醫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p>	<p>明定科主任以非編制內方式設置，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中心各項自籌收入依本校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管理運用，以年度收支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p>	<p>七、本中心各項自籌收入優先扣除百分之十繳入校務基金，以年度收支有賸餘為原則，賸餘部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八、本中心接受評鑑結果如連續2次評定為C級，由評鑑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七點，明訂中心裁撤條件。</p>
<p>九、本中心各業務項目收費標準另訂之。</p>	<p>八、本中心各業務項目收費標準由中心另訂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會議成員包括本中心主任、科主任、獸醫師、獸醫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技術及行政人員。開會時得視個案，邀請參與中心業務運作之相關人員列席。</p>	<p>九、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會議成員包括本中心主任、科主任、獸醫師、獸醫學系主任及參與中心業務運作之獸醫學系專任教師等。</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訂中心業務會議成員，並依個案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十一、本設置要點經獸醫學院院</p>	<p>十、本設置要點經獸醫學院院務會</p>	<p>一、點次變更。</p>

<p>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05.06 98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8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09.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7 獸醫學院籌備處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為提供動物醫學領域教學、研究、教育推廣、獸醫師實習及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服務，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辦理業務如下：

(一) 產學合作計畫

(二) 經濟動物檢診

(三) 病理診斷檢驗

(四) 微生物檢驗

(五) 分子生物學檢驗

(六) 血清學檢驗

(七) 藥物毒理檢驗

(八) 飼料成分分析

(九) 教學實習與教育訓練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且領有獸醫師執照者，陳請校長聘兼之。一年一聘，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本中心於不占員額下得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研究助理（講師）及兼任獸醫師若干名，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系專兼任教師、職員薦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五、本中心依業務得置編制獸醫師或中心相關業務人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以協助推動醫療相關業務。本中心視業務需求得僱用專案獸醫師、專案工作人員或臨時工作人員等若干名，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收入支應。
- 六、本中心視業務需要下設家禽科、家畜科、水生動物科、野生動物科及病理診斷科，每科以非編制內方式置科主任 1 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中心相關人員經獸醫學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七、本中心各項自籌收入依本校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管理運用，以年度收支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八、本中心接受評鑑結果如連續 2 次評定為 C 級，由評鑑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 九、本中心各業務項目收費標準另訂之。
- 十、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會議成員包括本中心主任、科主任、獸醫師、獸醫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技術及行政人員。開會時得視個案，邀請參與中心業務運作之相關人員列席。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112/170202/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獸醫學院

日期：112/01/18

主旨：本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申請改制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 二、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現為任務編組，成立至今已逾12年，近年（108年至110年）年營收皆達600萬元以上，109年更達900萬元以上，110年接受校內附屬單位評鑑獲得A級90.5分（受評單位總平均86分），111年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表現亮眼。
- 三、為發展本院特色、與國際獸醫學院接軌及與國內其他學校並駕齊驅、擴展合作對象、協助人員職涯發展、改善管理並強化監督等考量（詳如附件一），在校友與產業界殷切期盼下，擬申請成為建制附屬單位，以利長期存續並積極提升收入。
- 四、本案前已會簽相關單位（附件二），業參酌其與法規小組意見修正中心設置要點及對照表，並經112年1月17日本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五、檢陳中心設置規劃書（附件四）、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獸醫學院 技士 羅欣嵐 112/01/18 15:38:19(承辦):

2.獸醫學院 院長 賴治民 112/01/18 15:48:47(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員 李清煒 112/01/19 14:02:39(會辦):

- 1.本案業依本校附屬單位(中心)設置辦法第2條提送中心設置規劃書。
- 2.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將於112年2月21日召開，本案惠請於1月31日前回傳提案相關資料及奉核簽呈，以利列入議程提會討論。

4.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楊詩燕 112/01/19 14:03:33(會辦):

5.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2/01/19 14:19:11(會辦):



-----  
6.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代 研發長 黃財尉 112/01/19 14:22:15(會辦):

-----  
7.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2/01/19 14:47:34(核示):

-----  
8.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2/01/31 09:38:26(核示):

-----  
9.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2/02/01 08:44:42(決行):

如擬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申請改制案說明

### 沿革

民國 99 年 12 月，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費補助下，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即獸醫館）興建落成啟用，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亦正式以任務編組之附屬單位型態對外營運。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成立，一來本於獸醫專業，積極服務雲林、嘉義與臺南地區之畜禽養殖戶，融合獸醫學系既有資源與各實驗室之診斷技術，協助診斷及控制經濟動物疫病，進而提昇雲嘉南地區經濟動物之產值，以善盡社會責任並提升校譽，二來並提供獸醫學系師生多樣化之病材與絕佳之實習環境，使學生在校所學之專業知識與現場臨床診療得完美結合。

### 現況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成立至今已逾 12 年，在產業界已建立起良好口碑，服務範圍也逐步擴展至雲嘉南以外地區。近年（108 年至 110 年）年營收皆達 600 萬以上，109 年更達 900 萬元以上，110 年接受校內附屬單位評鑑獲得 A 級 90.5 分（受評單位總平均 86 分）。

### 申請改制考量

#### 一、發展獸醫學院特色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對外提供服務，亦肩負教學責任，在現今少子化之衝擊下，確保其能長期營運，從而協助發展教學與研究特色，穩定招生來源實為重要考量。

#### 二、與國際獸醫學院接軌及與國內其他學校並駕齊驅

現今國內其他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均設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並為建制單位，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而國際獸醫學院除為建制單位外，並由博士以上研究員專任管理，以自負盈虧為目標。

#### 三、擴展合作對象

非編制內之任務編組容易遭誤解為黑單位，在爭取大型合作計畫時，相對難以受到青睞，無形中錯失合作良機。

#### 四、協助人員職涯發展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現為任務編組並無固定之人員編制，亦無獨立之預算，其人員由獸醫學系教師支援，更多以計畫經費約用，經費自給自足，惟難以確保其數額與來源之穩定性，不利於吸引優秀人長期投入。同時，支援之教師必須同時兼顧系所與中心業務，如無實質回饋，也影響教師投入服務之意願。

#### 五、改善管理並強化監督

兼任任務編組單位之主管，未支領主管加給且得減授鐘點未定，又隨業務發展負擔更重，在無餘力負荷之情況下，將造成發展停滯甚至衰退；改制以後能夠投入更多時間與心力完善管理制度，及由既有體制強化執行並進行監督課責，以積極提升收入。

### 總結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作為任務編組單位，雖然確有其組織之彈性與運作之靈活性，

但並不適於經常性、例行性以及需要專任、專業人員之職務工作。在校友與產業界的殷切期盼下，為長期存續之必要，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究非常態，建請賦予其法規依據，成為建制單位，並接受監督。

檔 號：111/191005/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獸醫學院

日期：111/11/08

主旨：本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申請成為建制單位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現為非建制之附屬單位（任務編組），為利長期發展，擬申請成為建制附屬單位。
- 三、本案業經111年11月7日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四、檢陳「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獸醫學院 技士 羅欣嵐 111/11/08 08:50:18(承辦):

2.獸醫學院 院長 賴治民 111/11/08 09:58:43(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楊詩燕 111/11/08 15:08:46(會辦):

- 1.查該中心於110年接受校內附屬單位評鑑獲得A級90.5分(受評單位總平均86分)。
- 2.建議修正對照表標題及欄位名稱參採秘書室法制作業範例修訂。
- 3.附件3修正後要點名稱與文中說明第四點名稱未有一致。
- 4.請於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時，能具體說明改制之考量，以利委員審議。
- 5.本修訂案涉及人事及主計，建請加會人事室及主計室表示意見。

4.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1/11/10 14:58:50(會辦):

5.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尉 111/11/11 11:19:37(會辦):

6.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1/11/11 11:41:38(核示):

加會人事室及主計室



7.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蔡岱融 111/11/14 19:53:39(會辦):

會辦意見詳如另簽。

8.人事室 主任何慧婉 111/11/16 17:50:40(會辦):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各學院附屬二級單位，均設置編制內單位主管1人;另案內主任任期三年之規定，為呼應該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該主任職務可能改由獸醫學院院長擔任之情形，案內該中心設置要點建議修正如下:

- 1.第3點:...。一年一聘，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2.第6點:...每科以非編制內方式置科主任1人，...
- 3.第8點:...中心主任乙職陳請校長核定後，改由獸醫學院院長兼任...

9.主計室 第二組 組員 楊琇惠 111/11/22 09:01:33(會辦):

10.主計室 第二組 組長 張幸蕙 111/11/22 09:55:45(會辦):

11.主計室 第一組 組員 吳致玲 111/11/22 09:57:10(會辦):

主計室擬:

- 1.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現為非建置之附屬單位，依本簽說明一，為利長期發展，擬申請為建制附屬單位，請依研發處簽見，就改制前後比較有利於長期發展事由，詳加具體說明。
- 2.為避免加重本校財務負擔，建請中心積極爭取計畫收入，並達成中心年度收支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本要點第6點，建請擬如人事室意見，二級主管(組長)均屬非編制(非建置)主管，爰每科以非編制內方式置科主任。
- 3.另查，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近年(108年至110年)年營收皆達600萬元以上，109年更高達900萬元以上(詳附件四)，該中心主任由獸醫學院院長兼任之，併予敘明；惟依本要點第8點略以，「...中心自評年度營收未達300萬時，中心主任乙職改由獸醫學院院長兼任...」，顯與現況不同，倘中心主任欲改為非兼任，應於未來營收有大幅提升之預期，建議本點修正為「...年度營收未達1,000萬時...」，以積極提升收入。

12.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莊瑞琦 111/11/22 09:59:24(會辦):

13.主計室 主任 吳昭旺 111/11/22 16:49:23(會辦):

14.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111/11/23 16:58:52(會辦):

法規小組執行秘書會簽意見:

- 1.修正法規格式及體例，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法制作業」範例及相關網站連結。
- 2.要點為行政規則，修正各點次已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全案修正，標題名



稱為「○○○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對照表全部點次列出，未修正點次請於說明欄註明「本點未修正」。

3. 修正對照表欄項為「修正法規」及「現行法規」，修正內容請依據「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確實於「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欄標示新增或刪除處，以利對照。點次增加時，請於說明欄註明「本點新增」並劃底線標示，各點次內容不劃線。

4. 修正要點請於名稱後加註「修正草案」，草案全文請以底線標示修正處，刪除部分無須標示，請卓參。

---

15.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1/11/24 09:46:13(核示):

奉核後，建請參酌會簽單位及法規小組意見修正中心設置要點及對照表，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16.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1/11/24 12:06:13(核示):

---

17.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1/11/25 11:32:37(決行):

請依會辦意見辦理。

詳如核示意見

案情摘要	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申請成為建制單位案			
主辦單位	獸醫學院	總收文號	<a href="#">1114700132</a>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人事室	<p>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規定：「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須經校務會議審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又本校組織規程於教育部核定後，尚須經考試院核備，爰由教育部函請考試院核備，先予陳明。</p> <p>二、有關獸醫學院擬於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二、學院級附屬二級單位增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一案，應依上開程序辦理，爰本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案，須經校務會議審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設置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再由教育部函請考試院核備，並嗣考試院核備後，該中心之設置方符合法制，併予陳明。</p> <p>三、另有關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略以，「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且領有獸醫師執照者，陳請校長聘兼之。」因本案涉及（編制內）主管加給，須於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再依該核定函報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並於教育部核定本校員額編制表後，始得依該員額編制表核給該中心主任主管加給。</p> <p>四、復查該中心設置要點第 6 點「本中心視業務需要下設家禽科、家畜科、水生動物科、野生動物科及病理診斷科，每科置科主任 1 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中心相關人員經獸醫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學院級附屬二級單位均僅設置該單位一級主管（主任、場長、院長）為編制內（建置）主管，其餘單位二級主管（組長）均屬非編制（非建置）主管，為任務編組性質之主管，再予陳明。</p>		111/11/11	

	<p>五、 另有關本校組織修程修正案，配合本校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及「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112 學年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為 112 年 8 月 1 日，併予敘明。</p> <p>六、 又本校員額編制表須配合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再報部核定，爰該編制表生效日擬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依該核定之編制表核發聘兼主管主管加給。</p> <p>七、 本案如奉核可設置編制內（建制）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擬請獸醫學院依上開規定簽陳組織規程修正案，俾利本室彙辦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及函報教育部事宜，以符合法制程序。</p> <p>八、 奉核後，本案請影（印）送人事室 1 份。</p>		
--	---	--	--

# 意見書

蘇復興委員

(112年2月21日於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針對提案三「理工學院擬申請113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農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本人謹提供意見如下：

一、申請單位擬申請之班制展現科際整合的闊遠標的，試圖結合三個學院，十個學系的同仁的智慧和心力，為人才培育貢獻心力，為本校的招生管道另闢蹊徑。此一跨院、跨系的協力合作得來匪易，本人樂見申請單位能夠心想事成，展現成果。

二、計畫書的表格及內文有若干需要修正或補充之處，包括：

1. p.3 本次會議之議程所示的學程名稱為「人工智慧農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校長核准之簽呈所示名稱「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不符。
2. p.27 關於計畫書 D\* 第一部分，針對授予學位名稱的標示為「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但這是學程名稱，不是學位名稱，有待修正。
3. p.27 關於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的欄位，建議正確標示審議會議的名稱。
4. p.27 關於填表人資料的欄位，建議針對服務單位及職稱部份加上填表人的職稱。
5. p.34 計畫書的第二部分表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所示的支援學系包含7個，然而第三部分表4(p. 39)「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所示的成員其實來自10個學系，第五部分(計畫內容)的第陸項(p. 43-44)「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也顯示了10個學系的師資。建議針對表1-2加以修正，力求一致。
6. p.36 表1-2的師資結構部分，疑似將有關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之人數、職級的資訊誤植到錯誤欄位。
7. p.40 有關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部分，以下文字可能是打字或排版錯誤：  
究，生物機電系的洪敏勝主任結集本校相關跨領域的農業應用…:

8. p. 43-44 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建議針對每位任課教師標示其職級與建制學系，以便據實彰顯本學程所擁有之科技整合的特色。申請單位也可以將課程規劃和教學人力分闢為兩個表格，在後項詳列每位教師曾經教授之科目、第二專長等資訊。
9. p. 43-44 承上，制式的計畫書另外提及兩項說明或要求：
  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本人建議申請單位對這兩項再多加斟酌，爭取更大的勝算。以第1項為例，不妨將p. 46所陳述的教育目標前移至此，藉此烘托該學程的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至於修業要求也有必要適度補充。例如，p. 44對學位論文的規定應該稍加提及，不必遲遲到p. 48才提出說明，最好用條述方式為之。

10. p. 45 有關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和p. 49-50 有關附件二. 空間規劃圖部分，建議思考是否將各支援學院、學系將提供使用的學習和活動空間納入計算，期能增加面積。針對圖書及軟硬體設備，本人建議也依循此一原則處理。另外，附件圖示宜力求清晰可辨。